证券代码: 874308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 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科马 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就 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 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